

**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工作恪尽职守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认真核查了解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7 日